

法規名稱：(廢)中央信託局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第 1 條

為執行政府政策，辦理採購、貿易、保險、銀行、信託、儲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種業務，設中央信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，受財政部之監督。

第 2 條

本局資本由國庫撥給之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，經財政部核准，得在國內外設分支機構。

第 4 條

本局之業務如左：

- 一、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國內外採購業務。
- 二、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貿易業務。
- 三、政府委託辦理之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人身保險業務。
- 四、政府及公民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運輸、倉儲及專用碼頭業務。
- 五、依銀行法第三條及第一百零一條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。
- 六、其他經政府指定、委託或特許辦理之業務。

第 5 條

前條第三款及第五款業務，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並分別撥定基金，以獨立會計處理之。

第 6 條

本局設理事會，由財政部指派理事九人組織之，任期三年，每年改派三分之一。

第 7 條

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互選，並由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會主席。

第 8 條

1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業務方針及計畫之核定事項。
- 二、內部單位及分支機構之設立、撤銷或變更事項。
- 三、預算決算之審議事項。
- 四、高級職員任免之審定事項。
- 五、放款、保證與投資業務授權額度之審定，及超過授權額度案件之核定事項。

六、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事項。

七、本條例及本局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。

- 2 前項各款職權，理事會得以一部或全部授權常務理事會；常務理事會之決議，應彙報理事會核備。

第 9 條

本局置監事三人，由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審計部各派代表一人充任之，任期一年。並由財政部指定其中一人為常駐監事。

第 10 條

監事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各項帳目之查核及資產、負債之定期檢查事項。
- 二、年終決算之審核事項。
- 三、違背本條例及本局章程之檢舉事項。
- 四、依照法令及本局章程規定之其他事項。

第 11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由理事會聘任之，置副局長二人至四人，由局長提經理事會同意後聘任之，均報財政部備案。

第 12 條

局長秉承理事會決議綜理局務，副局長襄理局務。局長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局長提請理事會指定副局長一人代理，並報財政部備案。

第 13 條

本局每年營業所得純益，應提取百分之四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

第 14 條

本局經營業務所發生呆帳之核銷，由財政部依所得稅法，核定額度，授權理事會辦理。

第 15 條

本條例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。

第 16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